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

珠工建函〔2024〕191号

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加强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代建单位，中心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全面提升在建项目“隐蔽工程”质量水平，强化“隐蔽工程”过程管控，有效落实参建各方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主体责任，现就加强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工作

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是提升工程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各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作为工程质量重要内容来抓，确保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相关要求，通过重要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可视化、信息化措施，全面提升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水平，为实现“项目优质”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严格落实“隐蔽工程”各项管理措施

各建设单位要牵头相关参建单位认真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相关要求，在招标中列出重要“隐蔽工程”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，执

行重要“隐蔽工程”全过程视频监控并加装实时计量监控设备，建立健全重要“隐蔽工程”原材料使用台账，督促施工单位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质量责任轮流带队检查，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旁站监理、举牌验收以及审核监控数据要求，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要“隐蔽工程”进行分析研判管控，确保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有据可查、责任到人。

三、加强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督导检查

机关相关部室、所属单位、各代建单位要结合各建设项目特点，将水泥搅拌桩、塑料排水板、隧道锚杆、水下抛石、清淤疏浚、地质勘查钻探等重要“隐蔽工程”作为质量管理重点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并适时组织重要“隐蔽工程”专项检查，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机构要将重要“隐蔽工程”作为重点进行巡查。对于各类检查中发现重要“隐蔽工程”违法违规问题，严格按合同条款对涉事单位进行处罚；涉及偷工减料行为的，按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采取措施限制其参与中心主管建设项目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项目“隐蔽工程”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珠建质规〔2022〕1 号）

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

2024年3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余果；联系电话：2289747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珠海市城建科学研究院、中铁十四局。